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在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佈

**根據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建議發行  
2,300,000,000港元於二〇二九年到期之6.10厘票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刊發有關該計劃及其他資料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票據的認購款項淨額。

票據僅會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公司將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申請批准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3 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若干債務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交易商

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認購及支付票據的認購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同意於發行日期向經辦人或按經辦人之指示發行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就有關發行票據向經辦人支付聯合管理及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於向本公司付款前從認購款項中扣除。

票據僅會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及發行。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票據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有關票據之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就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批次票據(認購協議所述例外情況及變動除外)履行其於交易商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本公司於有關交易日期(定義見交易商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有關票據之發行日期屬準確；及

(b) 就任何將於聯交所上市之票據而言，聯交所已同意有關票據僅於票據發行後上市。

## **定價補充文件**

本公司已簽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定價補充文件，以記錄票據的最終條款。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之票據**

票據將包括 2,300,000,000 港元之 6.10 厘票據，將由經辦人認購，並將於二〇二九年到期。

### **利率**

票據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6.10 厘計息，每季度於期末支付。

### **票據之地位**

票據及與其相關之收取款項及息票，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不抵押條件規限)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地位。

### **上市**

本公司將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申請批准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3 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若干債務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 **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當前的低利率環境有利於發行於二〇二九年到期的固定利率票據及優化本公司的融資結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123)及新交所上市
「交易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安排行)就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交易商協議(經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的首份補充交易商協議補充及修訂)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不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該等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一名「經辦人」應指彼等其中任何一名
「票據」	指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2,300,000,000港元於二〇二九年到期6.10厘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有關計劃之發售通函

「計劃」	指	本金額最多達 2,000,000,000 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發行票據之建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